

宁波煜淇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金属制品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9 月 11 日，宁波煜淇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根据《宁波煜淇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金属制品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煜淇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选址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梅园村，利用已建厂房，占地面积 10162m²，建筑面积 25998.52m²，投资实施年产 5000 吨金属制品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因现阶段有一条脱脂、喷漆表面处理线未建设，故实行阶段性验收，目前第一阶段实际产能为 2750t/a 金属制品。

（二）建设工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6 月，宁波煜淇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5000 吨金属制品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8 月 4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出具了审查意见（2023 甬环海审（建）第 038 号）。

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1 月完成设备安装并进行调试，已对竣工调试情况进行了公示。企业从获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至竣工验收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其他”，可实施登记管理，企业已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3020305826739X0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本次阶段验收实际投资约 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65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7.6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煜淇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金属制品智能化生产线项目中针对 1500 吨铝烤盘、1000 吨铁烤盘、150 吨铸件家居配件用品（如门把手、抽屉拉手等）以及 100 吨铁件家居配件用品（如桌腿、柜子腿等）共 2750 吨金属制品主体工程及配套的

环保设施与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原辅材料、性质与环评及批复一致。但本次验收为阶段验收，截止验收阶段，企业时间投产能力仅达到环评审批产能的 55%，即为年产 2750 吨金属制品的生产规模。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变更的主要情况：（1）设备未完全配齐：喷涂生产线仅配置了两条，脱脂预处理仅配置了一条；抛丸机、抛光机、振磨机等设备目前暂未配置。（2）环保措施有所调整：环评设计阶段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烟气循环燃烧处理后排气筒单独排放，实际天然气燃烧废气并入喷漆烘干、喷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后同一根排气筒高空排放；环评设计阶段，四条喷漆生产线配备一套废气处理设施，两条喷漆烘干和喷塑固化废气配备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另外两条喷涂烘干配备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实际因仅上了两条喷漆生产线，分别配备一套废气处理设施，烘干机喷塑固化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环评设计阶段喷塑粉尘配备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实际配备了两套废气处理设施；另外因为抛丸、抛光设备未配置，废气处理设施暂未配置；振磨设备未配置，振磨废水处理设施未配置。（3）废水处理工艺流程中将化学氧化工序的硫酸、氧化剂、催化剂改为臭氧氧化，取消了硫酸的使用，废水处理措施及效率基本不变；（4）布局调整：排气筒位置因设备配置关系有少许微调，危废仓库、废水处理站、化学品仓库位置进行了调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分析，企业以上变动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68 号），以上调整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烟气再循环燃烧收集后并入喷漆和喷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经 26m 高出排气筒 DA004 排放。

喷砂粉尘废气：设备配套滤芯除尘后 29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漆有机废气：两条喷漆生产线分别引风收集+两套多级旋流塔+28m 排气筒 DA002 和 DA003 排放。

喷漆固化、喷塑固化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引风收集+热交换器+喷淋冷却降温+多级旋流塔+26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喷塑粉尘：两套设备配套二级滤芯回收装置处理 27m 高排气筒 DA005 和 DA006 排放。

食堂油烟：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出屋顶排放（不低于 20m 高排气筒 DA007）排放。

上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参数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二）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TW001 预处理后达标纳管；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工件表面脱脂废水、陶化废水、清洗废水、水帘喷台废水和水喷淋废水（间歇排放），脱脂废水、陶化废水和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经厂区新建废水处理站 TW002 处理后达标纳管，废水处理工艺“混凝沉淀+气浮+臭氧高级氧化”，处理能力为 20m³/d。

振磨废水因设备未配置，未产生振磨废水，相应的废水处理设施暂时未配置；水帘喷台废水经涂装喷漆污水处理（含漆渣脱水）一体化设施处理后，定期添加药剂和损耗水分，循环使用到一定期限进行更换，更换废水进入废水处理站 TW002 处置后达标纳管。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企业采取：

①合理布局车间，生产车间设置门窗，在生产过程中保持关闭状态；

②选用先进的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

③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更新，确保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对生产中产生的固废已进行了有效处置和综合利用。废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漆渣等一般固体废物委托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或处置；废润滑油、废滤砂、含油金属屑、含油废桶、含油抹布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污泥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宁波甬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集中收集营运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厂区西北角规范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50m²；企业在厂区西南角化学品仓库旁新建了一座面积约 35m² 的危废暂存间。

（五）辐射

项目不涉及。

四、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 环境风险

企业已编制完成应急预案并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号：330203-2024-022-L，已按环评要求设置了容积 150m³ 的事故应急池，以备厂区内发生事故时使用；落实了事故、消防水的收集系统，厂区所有外排管道均设置切断装置和应急设施，确保一旦意外事故，所有污水均能收集，避免流入附近河道雨水排放口设置了相应的截止阀。主要应急物资已基本配备。

2) 标准排放口及在线监控设施

废气及废水排放口已设置规范化排放口；无在线监测要求。

五、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3 日至 2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检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可稳定生产，根据出具的检测结果（报告编号：JZHJ242002）表明：

（一）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氟化物日均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的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生活污水各项目指标亦均满足限值要求。

（二）废气

监测验收期间，本项目喷砂、喷塑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喷漆废气排放口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烘干、喷塑固化废气排放口（含燃烧废气）臭气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要求。喷涂废气中氨未检出。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三）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测定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排放限值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阶段 VOCs、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废水 COD、氨氮实际排放总量均未超出环评中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符合项目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七、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煜淇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金属制品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基本完成，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等各项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第一阶段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第一阶段）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结论：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八、后续要求

1、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和废水等污染治理设施的运维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根据相关法规和管理要求，认真落实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完善废气和废水等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台帐、监测台账和危险废物产生、暂存、转移台帐。

3、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九、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信息见附件。

宁波煜淇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9日



HOUSEWARE

YU YU



宁波煜淇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金属制品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2024 年 9 月 11 日



/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验收负责人	高媛媛	宁波煜淇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5258162665	341222198811163589
验收人员				
	陈艳	浙江双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868974889	430923198209172549
	吴斌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738879719	420221196203160054
	周文武	长兴华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3567273777	330184198109066018
	周林	浙江南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969877478	422827199608111118
	王震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18069112186	330204198503012038

